

## 改名登記之申請

### ※申請人：

- 一、本人。
- 二、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不能共同申辦時，應附他方同意書)。

### ※應附繳書件：各項證明文件皆須正本

- 一、成年人由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申請。(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未依規定提供者，依戶籍法第 80 條，處新台幣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罰鍰)
- 二、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申請，如父或母之一方無法親自辦理時，應附未到一方之同意書辦理。
- 三、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申請改名，尚須附 2 年內拍攝之新式規格相片 1 張，於完成改名登記後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每張規費 50 元。
- 四、改名者之配偶或子女不同戶者，可同時異地申辦配偶、父母姓名變更，並依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每張規費 50 元。

### ※注意事項：

- 一、民眾於改名完成後，如有關於地政、稅務及監理單位資料須變更者，可填寫申請書，由本所函文協助更改資料，請多多利用。
- 二、為避免不法人士透過更改姓名逃避犯罪查緝或從事不法行為，影響社會秩序，自姓名條例施行日(90 年 10 月 15 日)起，戶政事務所受理 14 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名者，依法均向司法機關查詢有無不得改名之情事後，再行核定。
- 三、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變更或更正者，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戶政就在您家

## 法令宣導季刊 2009.3



玫瑰飄香  
畫作提供者：許瑞月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溪洲街 298 號

電話：(03)452-1100

免付費電話：0800-201-890

網址：http://www.chungli.gov.tw

# 百年典藏 風華再現

本次展出共分「公文故事」、「戶口名簿」、「戶籍登記簿」、「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門牌沿革」、「國民身分證」、「結婚證書」8大主題，皆為本所保存檔案之應用，現場除大型海報外，還有戶政大事紀、鄉村懷舊古物、戶籍史料原貌等展出，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於本所一樓民眾等候區展出「出生證明書」、「歷年國民身分證」、「結婚證書」及「戶口名簿」



於本所二樓展出「公文的故事」、「歷年門牌演變」、「戶籍登記簿」及「死亡證明書」



於本所二樓展出「歷年公文」、「門牌」、「戶口名簿袋」等實體展示



於本所五樓展出「古書畫」，呈現古人藝術之最高境界



於本所五樓製作「戶政大事紀」展現戶政發展史



於本所五樓製作「尋根之旅—族譜」，顯示戶籍檔案應用之多樣化，歡迎有興趣之民眾一起來趟尋根之旅吧！

# 主動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辦理大師揮毫贈春聯活動



至中央大學辦理宣導活動



# 『自然人憑證』 網路身分證，您辦了嗎？

※報稅季節又到了，您還是使用傳統的手寫申報書嗎？那您就落伍啦！趕快來辦自然人憑證用網路申報，既省時又可參加抽獎。

※凡年滿18歲以上有設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申請，採現場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申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就近有提供此項業務之戶政事務所註冊窗口辦理即可。

※本所亦有提供機關團體收件服務，有意者洽何梅英小姐辦理；聯絡電話：(03)452-1100 轉 102。

## 快！快！快！趕快來辦喔！

# 戶政報馬仔

※賀！本所榮獲桃園縣97年度機關檔案金檔獎初評第1名。

※本所已開放檔案應用「閱覽、抄錄、複製」服務，若有需要者，請上本所網站：

<http://www.chungli.gov.tw> 或洽承辦人林小姐

姐，聯絡電話：(03)452-1100 轉 217。

※本所自即日起於1、2、5樓展出各項戶籍及公文檔案資料，歡迎市民鄉親前來參觀。

※本所目前正在辦理中壢市小地名之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工作，包含戶口名簿改註及換發國民身分證，請於收到通知單後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

※本所配合桃園縣推動升格準轄市，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設籍到校收件服務措施，歡迎多加利用。

# 本所交通暨停車指引

